

##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光学产品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应用、物联网领域的加速应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云大数据”）所处行业前景良好，且已有相对稳定的业务基础，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挂牌底价及交易定价机制，并结合星云大数据经营状况、行业发展前景及过渡期损益安排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李寅彦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（其中关联监事李寅彦回避表决）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1日